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陕西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项目

委托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方)

受托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吴金文

项目负责人：周洁婷

联系方式：029-85365551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乙 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吴普特

项目负责人：郭学涛

联系方式：18710773725

通讯地址：陕西省杨陵区邠城路 3 号

根据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陕西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1）在陕西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使用集中的典型区域，开展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和环境空气四种介质的新污染物非靶向监测，布设 20 个监测点位（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和环境空气各 5 个），并依据筛查结果对匹配因子较高的化学物质进行定量分析。

（2）依据监测方案，在典型区域开展地表水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双酚 A、1,2-二氯乙烷的采样与监测分析。本次监测地表水布设 15 个监测点位。

（3）编制监测数据报告，内含合理可行的监测质控方案章节。质控方案至少应包括：制定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实施，对分析测试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规定有效实施内部质量控制，对样品采集质量和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2. 技术服务成果：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数据分析，提交原始监测数据和《陕西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西安、宝鸡、咸阳、渭南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9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要求：提交《陕西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报告》文本及电子版文档，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协作事项和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开展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所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额为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上述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测试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印刷费、税费等。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三期付款。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元）。

2.第二期：开展项目样品采集并完成本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分析，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 元）。

3.第三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出具分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10281082082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

方案编制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本项目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禁止将项目涉及相关数据成果应用于商业用途。当乙方需要使用项目研究成果时(如申报奖项等)，应征求甲方意见。

第七条：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不按期提供基础资料及付款而导致工作滞后，乙方不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

2. 甲方因人为原因取消本合同，已支付的技术报酬归乙方所有。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因此延期交付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洁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学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



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承担沟通、资料、成果的传递、确认等责任；
- 2、向各自单位汇报情况，及时向项目参与人传达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各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第十条：在服务期间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时，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或成果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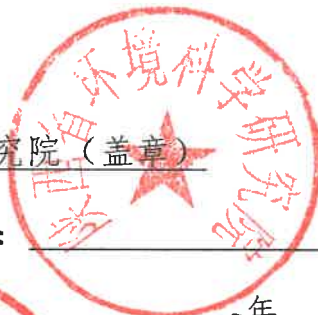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 8 月 18 日

乙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张B/初

(签名)

2025年 8 月 18 日